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余婕語
電 話：04-37061224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751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封面、工作手冊(0075113A00_ATTCH5.docx、0075113A00_ATTCH2.docx、0075113A00_ATTCH3.pdf、007511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公告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招聘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3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5614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計畫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主要聘任持有國民小學、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畢業生、實習老師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，如有意願請填寫報名表並備齊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至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413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）教務處收。

正本：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【本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】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【教育部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】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教育處 105/07/05 10:48



105005177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6-07-05
10:44:2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線